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鄂农办发〔2024〕16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省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结合3月14日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全省江河湖泊船舶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针对当前全省渔业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我厅制定了《全省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省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附件

全省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入排查整治渔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夯实渔业安全生产基础，提高渔业安全监管水平，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渔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系列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切实盯紧渔业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着力防范化解危及渔业人身安全风险隐患，深查、细查、严查，补短板、堵漏洞、扫死角，坚决防范渔业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二、行动任务

聚焦渔业安全生产隐患和突出问题，具体开展以下专项系列行动，各地可以结合辖区渔业特点和本地实际，细化或拓展专项行动内容。

（一）养殖池塘自用船安全整治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背景：全省大多数池塘养殖业主都配备了自用船，其吨位小、性能差，易发生翻船死亡事故。

3.行动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控为先，提高池塘养殖业主安全生产意识，提升池塘自用船的安全性能。

4.行动重点：一是对辖区内养殖池塘所有自用船实行备案管理；二是履行好宣传教育职能，提醒池塘养殖业主在养殖池塘消毒杀菌过程中，禁用自用船装生石灰进行水解消毒作业，自用船禁止违规载人，禁止人网混装、人鱼混装；三是督促池塘养殖业主在临水作业过程中全程穿戴救生衣等，避免发生翻船死亡事故。

（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背景：长江禁捕工作实施以来，我省大部分渔船已经拆解上岸，已办证且目前仍纳入管理的机动渔船共计 **4034** 艘，其中捕捞渔船 **2373** 艘、养殖渔船 **1661** 艘，此类船舶大多未开展检验工作，渔船安全状况不明，存在安全隐患。

3.行动目标：依法依规完成渔船检验证书发放，完善渔船登记、捕捞证书发放等工作。

4.行动重点：一是协调交通船检部门，依法依规实施渔船年

度检验或换证检验工作，6月30日前完成渔船检验证书发放；二是对类似斧头湖无证捕捞的问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谨科学的态度，在9月30日前将捕捞证书发放到位；三是对老旧渔业船舶进行淘汰或更新改造，严把渔船质量关，确保使用安全。

（三）渔业危化品安全整治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背景：液氧液氮、渔药等危化品存储或使用不当，易发生爆炸事件。

3.行动目标：加强渔业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渔业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

4.行动重点：一是从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防火防电措施落实等方面，对渔业危化品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二是督促渔业危化品企业加大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和使用环节要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护措施；三是督促渔业危化品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渔政执法装备安全整治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背景：长江禁渔以来，我省新配置了大量渔政趸船、

执法船艇、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执法装备，装备使用管理不当易造成安全事故。

3.行动目标：渔政执法装备专人负责，规范使用，职务船员配备到位，消防救生装备安装配备到位，确保渔政执法巡护工作安全。

4.行动重点：一是做好渔政执法船艇、趸船码头等设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注意用电用气安全；二是渔政执法船艇、趸船码头等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重点针对船体甲板、主辅机、传动螺旋桨和水密救生、消防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保养；三是要设立专门的安全值班人员，24小时对渔政执法趸船码头进行值班值守。

（五）禁捕水域安全整治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背景：我省禁捕湖库多，湖库渔业资源丰富，部分沿湖居民铤而走险，自行购买简易船只作为偷捕工具，在夜晚或恶劣天气情况下下湖捕捞，已发生多起翻船死人事件。

3.行动目标：强化禁捕湖库执法管理，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

4.行动重点：一是强化常态化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特别是要常态化开展夜间巡查执法，对利用简易船只进行非法捕捞行为坚决予以打击；二是对沿湖沿库芦苇湖汊库汊隐藏的

简易船筏等“三无船舶”开展收缴行动，发现一艘、收缴一艘，从源头消除隐患；三是进村入户进行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引导沿湖居民遵法守法。

（六）养殖池塘未成年防溺水安全整治行动

1.行动时段：7月1日前。

2.行动背景：假期未成年人溺水事件多发，国家已多次发文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共同做好未成年溺水防范工作。

3.行动目标：筑牢养殖池塘防溺水工作“安全堤”，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构筑最严密的安全防线。

4.行动重点：一是通过发放告知书、与水产养殖场所水域承包人签订责任书等方式，督促指导辖区内养殖承包人履行预防学生溺水安全责任；二是督促养殖承包人在养殖场所出入口、危险区域周边制作防溺水宣传横幅、标语或警示标识标志；三是督促养殖承包人在危险区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落实好“四个一”措施，即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亲自督促行动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地要健全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

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整治行动的重点任务、标准和要求，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三）强化执法监管。各地渔政执法机构要强化检查巡查，常态化开展渔业巡查和执法专项行动。渔业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涉嫌违法的，要严肃查处，推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加大宣传教育。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渔业企业、渔民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建立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强化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营造隐患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高度重视整治行动，请以市州为单位，于5月31日前将本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报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全年工作总结情况分别于6月15日、12月16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唐立，联系电话：027-87539027，邮箱：hbsyyyzc@163.com。